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錦園雅築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竹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美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鄭美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提出所有權人鄭美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1樓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三、請陳明對相對人鄭美玉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．．．）。
-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及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